

移工失聯是否是一種「社會問題」？從勞動學的視角探析

莊允灝*

摘要

一直以來，台灣失聯移工引起學界和廣泛討論。部分社會學者批判將失聯現象「問題化」的傾向，認為此舉具有「先射箭再畫靶」之嫌，恐強化對移工的污名化標籤，並主張應將失聯視為勞工對「體制」的抗爭或理性選擇。本文旨在回應此類指控，並從勞動學的視角出發，論證失聯現象為何會構成一種當今的「社會問題」。本文認為，將失聯視為社會問題並非主觀的價值判斷，而是基於以下客觀事實：首先，失聯狀態將導致勞工脫離法律保障（如強迫勞動、奴役、職災），進入高風險的隱形勞動市場，基本人權與勞動權益受到損害；再者，失聯現象反映出目前聘僱制度（如仲介依賴與轉換僱主限制、年限限制）的機制應當重新思考和定位。本文指出，若過度強調失聯的「主體能動性」而對其「問題性」避而不談，恐掩蓋制度壓迫之事實，使政策改革失去迫切性。本文主張應超越學門之爭，將失聯移工定調為「跨國勞動市場政策不彰」的社會問題，藉此推動更公平的勞動力流動、留用機制。

關鍵詞：移工、勞動社會學、失聯、勞動市場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助理/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電子信箱：
winhau89310@gmail.com

本論文經兩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件：2026/1/26。同意刊登：2026/3/14。

壹、前言

本文希望釐清台灣失聯移工現象在學術界的視角爭議，筆者認為這是勞動學門一直以來處於「邊緣學」的產物。我國大專院校設立勞資關係相關系所僅三所，分別是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中正大學勞動學系、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而勞動學當今之處竟已隨著少子化而面臨邊緣化的困境，多數勞動關係的基本概念課程已隨著時代和社會變遷漸漸被其他學門吞噬，例如主張人力績效、考核、的人力資源管理學門，或是勞動經濟、職業安全等分散其中。其中亦有許多學者仍然針對勞資關係等議題不遺餘力的持續鑽研與貢獻。而前述無論是管理學門或經濟、安全等派系則都各有其主張，本文則不贅述之，不過值得社會關注的是「勞動關係學」在台灣目前已經走向邊緣化是一種事實。

勞動社會學和純正的社會學當然也有所差異，雖同用社會學一字，但主張和視角卻有明顯不同，部分社會學者基於建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視角，批判將失聯現象「問題化」（*problematization*）的傾向，認為此類敘事往往淪為國家治理的共犯，並忽視了移工在受壓迫體制下展現的「主體能動性」（*agency*）與對不義制度的日常抗爭（*Scott, 1985*）。然而，若將概念僅停留在「去標籤化」和「事先問題化」的論述層次，恐將陷入另一種理論上盲點和執著，即忽視了失聯狀態下勞動力被高度工具化與剝蝕的客觀事實。*Farmer (2004)*所指出的某種暴力意指，當制度阻斷了合法流動的可能，勞工通常會被迫在「忍受合法體制的壓迫」與「進入黑市」之間抉擇；後者雖看似獲取了短期薪資增長或生活之維持，卻實則是以健康保障的喪失與職業風險的社會化作為代價交換。若學術敘事一味追求去標籤化，而拒絕直視這種物理性和經濟性的事實，無疑是在學術層次上對這種體制進行二次傷害。

隨著全球化及經濟轉型的進程，近年全球所遇的挑戰包括「不平等」的變化（*Piketty, 2014*）、被迫移民問題的擴張。而 *Roya Derakhshan & Rashedur Chowdhury (2025)* 的研究指出，「被邊緣化」之利害關係人通常被剝奪其參與權，並在這些過程中遭到排斥，例如工作中、尋職等過程。遂衍伸出的「強勢行為沉默」及其「共謀行為」使得這種邊緣化現象持續存在且持續惡化，而阻礙了這些利害關係人參與有意義的合作與價值創造。移工已成為許多國家，特別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然而，失聯移工所面臨的社會問題不僅影響其個體福祉，當然也直接關係到國家的整體社會穩定與發展潛力。許多移工在跨境工作時受到

的歧視和霸凌時有所聞，以國族和種族的歧視佔大宗，Fox et al. (2015) 將種族歧視理解為「一種社會建構的現象，以及排斥性過程與實踐的偶然結果」。種族在此被視為社會建構，而非生物學上的現實，並常與「他者」的概念緊密相連。如 Kalmar (2023) 所指出的，「許多歐洲人將「種族」（主要依據膚色）與「民族」區分開來，並認為這些類別是基於血統區分的、不言而喻且自然存在的」。

失聯移工問題是現代台灣社會中勞力流動與政策制定間矛盾的產物。這樣的現象不單是涉及個人層面的行為選擇，更可以呼應出社會結構中的權力不平等及制度性壓迫（吳晉璋，2012）。從微觀層面論之，移工所處的工作環境可能充滿壓力與不友善，例如工時過長、薪資偏低或缺乏基本的勞動保障（Anderson 2015; Parreñas 2017, 2021）；而宏觀層面上，政策設計的不完善，甚至在失聯移工的問題上已經到了覆水難收的地步，一些警察的追捕和社會仇視¹的問題已經在社會上渲染²。從衝突理論的角度來看，失聯移工現象可以視為弱勢群體對資本主義體系內不平等勞動條件的反抗（黃英忠、董玉娟、林義屏 2001）。移工作為外來勞動力，往往處於社會權力結構的底層，其工作環境和生活條件受到壓迫，卻缺乏有效的途徑改善自身處境。在此情境下，逃逸或失聯成為移工抵抗制度性剝削的策略性選擇，反映了資本主義勞動市場中的抵觸。

政策與社會結構失衡也是失聯移工問題的重要成因。隨著高齡化社會的照護與青年不願從事基層工業衍伸出的缺工問題，所致勞動力需求增加，移工被視為填補照護與基層勞動缺口的關鍵角色（莊允灝、邱鈺云、謝棋楠，2024）。然而，外籍移工的政策最初的設計雖歷經數十年的反覆修改，若僅著重於短期的經濟效益，而忽略移工的基本權益與長期的社會整合，便可能進一步影響移工的制度性壓迫更深（楊雅雯，2024），使其在工作壓力與家庭責任間陷入困境，最終選擇逃逸或失聯。要解決此問題，必須從多層次的社會結構入手，重新思考政策設計的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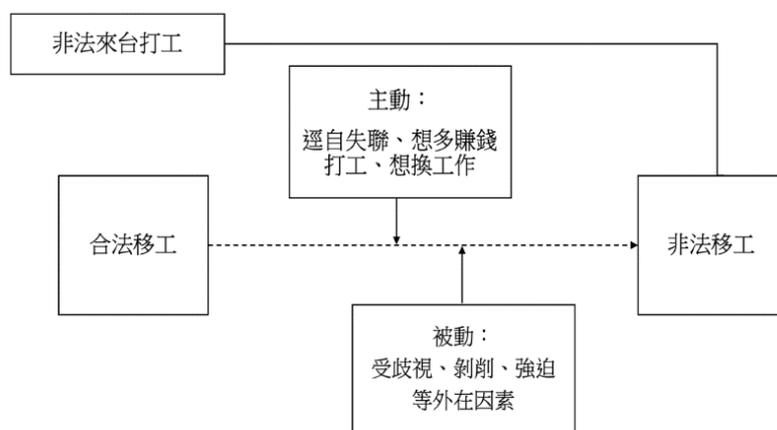
¹ 此處特別以網路、新聞報章尤為嚴重，數十年以來的社會輿論都將移工的許多事件放大或抹黑，雖社會的多元共融一直在推動，然許多人根深蒂固的階級與歧視卻難以根除。

² 施逸翔 (2025)。瘟疫蔓延時，歧視移工讓台灣成為落後國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https://www.laf.org.tw/edu-detail/344>（最後瀏覽日：2025年09月10日）

根據移民署 2026 年統計，台灣失聯移工人數已逐年攀升至 94,131 人³，且高度集中於勞動力缺口最嚴峻的基層產業。這顯示失聯現象並不是單純的個人違規，而是典型勞動體制與市場供需之間出現了顯著的斷裂。而移工市場的失衡已是事實，本文提出以下理由，以佐證之。從移工勞動力市場現狀觀之，當合法配額遠低於實際人力需求時（如高山農業）或各產業的缺工率與合法配額落差、合法移工申請門檻過高或，此時地下勞動市場的生成便具備了經濟必然性。

透過深入分析失聯移工的生活條件及社會網絡，本研究將探索這些移工在經濟活動中的關鍵角色，並強調他們對於地方經濟的貢獻。綜觀過去研究即可知，社會學者一心關注社會中的一切階級的不平等 (Marx & Engels, 1998; Tilly, 1998)。遂本研究將探討「社會排斥」的根源，而社會排斥之概念往往被定義成社會資源的分配不夠平均之結果，受到排斥的一方即是一種社會弱勢，與社會上所認定的邊緣及負面、污名化有絕對相關，同時在社會大眾的心態中有相對不樂觀的印象 (王颺，2009)。下圖為移工合法到非法的路徑簡圖，以供參考。

圖 1.
移工從合法到非法路徑簡圖



上圖呈現合法移工轉化為非法移工的過程中，主動與被動因素之交互作用。圖中顯示部分移工可能因「主動」因素，例如選擇自行失聯、追求更高薪資或尋求工作轉換，脫離合法身分而進入非法勞動市場；另一方面，也可能因「被動」

³ 移民署(2026)。資料統計。引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3/?alias=settledown> (最後瀏覽日：2026 年 03 月 10 日)

因素，包括遭受歧視、剝削或強迫等外在壓力，被迫失去合法身分，進而落入非法處境。同時，非法來台打工者與原本持合法身分的移工在實際運作上有高度可能交疊，換言之，非法移工群體的生成勢必非單一原因所致，而是多種脈絡下的產物。

貳、社會學視角的挑戰：失聯是「問題」還是「行動」？

從勞動研究與勞動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失聯移工並不能被簡化為個別勞工的選擇結果，而是發生在特定法律與市場條件下的集體現象。De Genova (2002) 指出，國家透過法律排除 (legal exclusion) 的方式，實際上生產了移工的「非法性」 (illegality)，使其長期處於可被替換、可被排除的勞動位置之中。這種非法化狀態，並非僅是身分上的標記，而是深刻影響其在勞動市場中的可談判性，使其更容易被捲入高度剝削的非正式勞動循環。De Genova (2002) 所提的概念則指出，若僅從結果層次理解無證移民的非法身分，而未回到政策形成與法律設計的歷史脈絡，便難以理解非法化本身作為一個社會與政治過程的形成要素。

相似的是 Polanyi (2002) 也指出，當勞動力被視為單純的商品，而缺乏相應的社會保護安排時，往往會引發嚴重的社會後果。對失聯移工而言，一旦失去合法身分，其在勞動市場中的談判能力幾近消失，並同時被排除於職業災害補償、健康保險以及集體協商機制之外 (Standing, 2011)。在這種脈絡下，本文主張，將失聯視為一項社會問題，並非預設結論後再尋找證據，而是嘗試回應勞動權保障長期缺位所帶來的現實後果。

一、標籤化與問題的先入為主化

近年來，部分社會學研究強調對失聯移工進行去標籤化與去道德評價，試圖避免研究再度複製國家對移工的規訓。然而，若此論述進一步發展為將失聯現象排除於「社會問題」的討論範圍之外，反而可能在無意間削弱制度改革的政治動能。從勞動政治的角度來看，一旦「失聯」被理解為移工「個人的選擇」，或被描述為非正式市場的自然調節結果時，現行《就業服務法》中對轉換雇主的嚴格限制，以及仲介制度所帶來的剝削關係，便較少受到實質性的質疑。部分社會學者主張，移工失聯可被視為市場自行調整勞動配置的結果，不宜過早將其納入社會問題的框架。然而，本文認為這樣的理解忽略了法律與制度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勞動研究的核心關懷，向來在於勞動條件是否受到基本保障。若一項所謂的

「市場調整」必須建立在勞工失去合法身分、脫離社會保障的前提之上，則此種調整本身便值得被質疑。

因此反覆要求研究者證明失聯是否「真的構成問題」，不僅容易流於形式上的討論，也使得《就業服務法》對勞動流動所施加的限制，長期未被正面檢視。當勞動力只能透過規避現行法律規範，才能重新配置工作條件時，這顯示的是正式勞動制度與實際需求之間的落差，而非市場自然演化的結果。因此，本文並不將失聯理解為中性的現象，而是將其視為一個需要回到制度層次加以檢討的公共議題。若不承認失聯現象所反映的制度問題，國家便缺乏動機重新檢視既有的仲介利益結構，也無須正面回應移工法律地位長期不穩定所帶來的後果。「去問題化」的論述，表面上似乎避免了事前的污名、預設框架，實際上卻使移工持續處於法律與保障皆不完整的狀態之中，使剝削得以在缺乏公共討論的情況下延續。因此，重新將失聯納入勞政體系的討論，並非為了指責移工，而是為了促使制度本身成為被檢視的對象。

圍繞失聯是「問題」抑或「行動」的爭論，實際上反映了不同學術立場對社會現實詮釋權的競逐。部分社會學觀點將失聯視為一種能動行為（agency），其理論基礎多來自 Scott（1985）所提出的「日常抵抗」概念，強調移工透過逃逸與隱匿等方式，在僵硬的法律安排中為自身開闢生存空間。循此脈絡，研究者往往擔心，若將失聯視為社會問題，將使分析不自覺地站在國家治理的立場，進而忽略移工作為行動者的主體性。

然而，本文認為，將失聯納入社會問題的討論，並不必然意味著對移工行動的規訓，當然也不等同於全然採納國家的治理視角。換言之，若刻意迴避失聯所帶來的後果，而僅將其理解為中性的行動選擇，反而在研究上預設了勞動權益的犧牲是可以被接受的代價。本文所關注的，並非移工是否「逃逸」和其成因，而是制度如何反覆將某些勞工推向法律邊緣和非法之竟。透過本文之分析，或許才能避免去標籤化論述在無意間轉化為對既有安排之默許。

二、對立化的二元論

若將「行動」與「問題」對立化之二元論，通常是忽略了行動背後的限制。如 Giddens（1984）在結構化理論中所強調的，個體行動雖具能動性，卻始終受制於資源與規則的限制。當移工的「行動」必須以徹底切斷法律保障、進入地下

化生存為代價時，這種能動性已不再是自由意志的彰顯，而是 Burawoy (1979) 筆下的「製造共識」與「強迫」的變體。若學界僅讚頌其行動的主體性，卻避談該行動導向的權利崩碎，本質上是將集體困境化約為個體的勞動力轉移，這不僅是一種研究上的盲點，更是對「社會問題」本質的誤解。

進一步言之，勞動學主張將失聯定義為「問題」，並非為了強化國家的治安
管理，而是為了說明 Mills (1959) 所謂「個人煩惱」背後的「公共議題」。當失
聯現象從零星個案演變為萬人規模的集體流向時，它便脫離了個體「行動」的範
疇，轉化為一種具有客觀社會事實 (Social Facts) 特徵的危機。Durkheim (1982)
認為社會事實具有外在於個體的強制性與普遍性，失聯移工所面臨的剝削、傷病
與法律空缺，並不因研究者將其詮釋為「主動選擇」而消失。相反的，這種「行
動」的代價，即個體在黑工勞動市場中的高度工具化與勞動力買賣交易，符合
Parsons (1951) 功能主義視角下的社會失範 (Anomie)。如果一項社會行為必須
透過規避正式規範才能運作，且該運作過程持續產出不穩定的生命風險與社會成
本，則該現象在任何社會科學的嚴謹定義下，都必然構成一項「問題」。因此，
拒絕將失聯「問題化」，實質上是拒絕承認國家體制在整合跨國勞動力上的功能
崩潰。此此才有承認「失聯是個問題」，才能從「問題」中辨識出體制對「人」
的異化與剝奪，而推動從法律邊緣回歸社會保障中心的制度改革的說法與立場。

三、小結

社會學者對本文將失聯移工現象納入「社會問題」討論的質疑，主要來自對研究
是否違反韋伯 (Max Weber) 所提出之「價值中立」(value neutrality) 原則的疑慮。
此一質疑認為，研究者若在分析起點即將某一現象視為問題，可能導致方法上的
偏向，進而影響學術判斷的客觀性。然而，若從科學哲學的角度檢視，社會科學
研究本身即難以建立於完全無預設的狀態之中。Myrdal (1969) 即曾指出，所謂
的價值中立往往是一種理想化的假設，研究者對「中立」的宣稱，經常伴隨著對
既有社會安排的默認，而非真正的價值抽離。

在此脈絡下，當部分社會學論述主張應將失聯理解為中性現象，或視其為市
場或社會運作中的自然調整，以避免對移工造成污名時，這樣的立場本身亦並非
毫無價值預設。此種理解方式，實際上預設了勞動者法律身分的喪失、基本保障
的中斷，以及長期處於地下勞動狀態所承受的身體與生活風險，皆可被暫時擱置，
作為「尚未被定義」的研究對象。這樣的分析取徑，正如 Habermas (1971) 所

述，忽略了知識生產與人類利益之間的內在關聯。社會科學的研究不僅涉及解釋與描述，同時也承載著對支配關係加以反思的認知取向。當研究刻意避開對剝削與不平等後果的討論，其所服務的，往往不再是批判性的理解，而是對現狀的技術性描述。

基於前述，將「失聯」視為一項需要被討論的社會問題，並非研究方法上的缺陷和疏漏，而是一種源自「勞動研究核心關懷」的分析前提。這樣的前提，並非意圖取代經驗分析，而是作為引導研究方向的起點。正如 Bhaskar (1975) 在批判寫實主義中所指出的，社會科學的任務不僅在於描述表象，而在於追問現象得以反覆出現的生成條件。若研究者拒絕將失聯所伴隨的權利剝奪與風險累積視為需要被解釋的問題，便難以進一步探討《就業服務法》的制度安排、仲介體系的運作方式，以及這些因素如何共同形塑移工的勞動處境。

換言之，所謂的「中立」並非不存在價值，而是將價值選擇隱藏於不加提問之中。相對的，「失聯移工」採取將失聯納入公共議題的分析立場，目的並非預先給予道德評價，而是使制度安排對個體生活所造成的後果，得以成為可被檢視與討論的對象。從此意義上而言，這樣的研究取徑，並非「先射箭再畫靶」，而是試圖在複雜且看似零散的社會現象中，釐清權力與規則如何具體作用於勞動者的日常處境。

參、勞動學視角的探析：失聯作為「社會問題」的客觀指標

失聯現象之所以構成嚴峻的「社會問題」，並非源於對特定族群的偏見，而是基於該現象所產生的社會代價與制度性斷裂。勞動學主張，任何大規模脫離法律框架的勞動力流動，必然會產生負面的外部性 (Externalities)，這些代價超越了個人層次，進而演變為秩序、法律、乃至於社會結構的集體挑戰。

一、法律與秩序：從「管理」到「黑工常態」

從勞務管理的觀點來看，移工失聯的現象最大的影響在於他的身份在正式體制外，催生了一個長期且穩定的「黑工勞動力機制」，就如同報章雜誌所報導的「黑夜農地不可或缺的幫手」、「來無影去無蹤的農工」。這種現象導致國家對勞動市場的治理權產生空洞化。當失聯成為一種穩定成長、群體性的存續策略時，不僅影響法治社會的常規原則，更產生了 Castles (2004) 所提出的「移民政策悖

論」：即國家越是採取剛性的行政排斥，反而越促使非正式勞動體制（informal labor systems）更不受拘束的成長。這種狀態使得非法僱用轉化為一種「常規化」，實質上打擊了國家法律在保護勞動尊嚴上的正當性。

山區的非正式移工（即失聯）在山區的存在雖提供了高山農業豐沛的勞動力，換言之移工在山區從事的工作通常是國人較不願意從事的體力活，且許多檢警查獲到的山區移工也會先安置到山區，每日到當地轄區派出所報到，因此一但遭到查獲，某部分的移工則會先安置到山區或某些特定 NGO⁴，也並不會因此進入看守所或是其他的監所收容機構。有些移工為籌措回國機票費用，在山上打工（當然屬於非法），如果不打工機票就沒有著落，政府不可能支出這樣的費用去遣返如此大量的非法移工。這樣的事件就持續在山區存在，衍伸成一種獨特的勞動力小型市場。不過對於山區原住民而言，或許又不是這麼歡迎這些移工了，眾所皆知，移工受就業服務法所規範，因此行業別有相當嚴謹之限制，而許多移工為賺取快錢，會鋌而走險的從事「山老鼠」，也就是從事盜採山林的一種行業⁵。在臺灣失聯的移工多數來自於薪資相對較低、法治意識較弱的國家，他們來台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賺錢，因此願意冒險從事如盜伐林木和性交易等違法活動來達成賺錢的目標。一些不法商人看中了這些年輕且急於賺錢的失聯移工，透過「新住民」的介紹，讓他們受僱於國內的盜伐團伙，開始參與破壞台灣山林的非法行為（陳碧秋、蔡奇璋、賴鈺欣，2023）。

同時台灣在缺工的時代下與過去數十年來相同，國人不願意從事的行業（即 3K、3D 行業）多由移工扛起，農業與工業即是缺工世代的最大苦主，雇主表示非法合法的聘用差異極大，非法移工在勞動力品質的供給上表現並不會有太大的落差，而合法的移工申請手續繁雜，限制多，再多種因素交會下，雇主選擇聘用非法移工也是不得已的選擇，又或是一種新型態的利益考量，這點即是本研究所要討論的議題之一。回到議題本身的田野中，供給和需求已是事實，非法的勞資關係也是真實存在，法規和政策的研議迄今卻沒有一個完整的解決方式，在回歸

⁴ 參見筆者碩士論文，莊允灝（2025）之研究發現，關於失聯移工的查緝後處置問題，目前並沒有一個相關的標準流程，舉例來說，有某國人在台從事詐騙工作，遭到警方查緝後，先送到 NGO 收容，其中並沒有限制其人身自由，且可以自由進出，等到司法到一個段落，則遣返回國。

⁵ 報導者（2023）藏在部落邊緣的工寮—越南移工盜伐產業鏈，對檢警和原民生態的挑戰。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illegal-logging-vietnamese-migrant-workers-xinyi-township>（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法的前提下，社會能夠給予什麼協助與改進。甚至已知當今黑數之增加，仍不斷引進更多外籍移工（如 2026 年的印度籍移工⁶）。

二、 多重利害關係人的結構困境

移工失聯的現象不應該只被視為其個體之選擇，更應定位為當今勞動體制在回應市場動態需求時的「缺口」。本節希望以多角度視角做更全面的分析，從雇主端觀察，基層產業如農業與 3K、3D 產業長期面臨剛性缺工，然而現行聘僱制度的員額限制與申請程序，故無法銜接生產現場的急迫需求。當合法路徑的行政成本過高且招募緩不濟急時，雇用失聯勞動力對部分雇主而言，就成為一種維持營運的「非正式因應策略」。這種由產業結構催生的勞動力需求，與地下市場的供給合流，共同鞏固失聯現象的經濟基礎。

就政府治理層面而言，目前的困境源於「行政管（監）控」與「勞動力補給」之間的衝突。現行政策多採取高強度的查緝與排斥措施，意圖藉此維護社會秩序，卻忽略了失聯者已深度嵌入地方產業鏈的事實。當政策工具過於強調治安管理，而缺乏有效的轉職路徑與彈性與流動時，不僅無法縮減黑市規模，反而增加社會隱形成本。這種多方利害關係人在現行制度下產生的斷裂，正是失聯現象從單純的違規行為，演變為目前台灣移工治理問題之根源。

三、 非正式權力的介入及法律邊緣群體的困境

在失聯狀態下，移工並非單純「離開原有制度」，而是被迫進入另一套非正式的生存秩序與空間，近年這樣的問題越來越多⁷，且層出不窮，非法的移工流竄在社會裡，由於其在法律與行政體系中難以被承認，日常生活中的居住、工作與醫療需求，往往必須透過地下仲介、非正式人際網絡，甚至具控制力的地方勢力加以解決。

在台灣，非法移工的社會空間可視為主流社會結構中的縫隙地景（interstitial landscape），這種空間並非僅指地理位置的邊陲，更是一種在合法與非法、可見與不可見之間游移的存在狀態。而移工的非法與合法也同時處在一個游移的狀態。

⁶ 聯合新聞網(2026)。勞動部 1 月初率團訪印度 引進移工時程待定。引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38/9282180>(最後瀏覽日:2026 年 01 月 23 日)

⁷ 三立新聞網 (2026) 離譜！5 逃逸移工「日賺 900」搭帳篷睡工地 透天厝「1 人 1 戶」當自己家。取自：<https://reurl.cc/3bnLgX> (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界線雖明，但卻可隨時切換，例如廠工在假日非法打工，平日又是合法工人，那身份的轉移何其容易，如王志弘（2011）所指出，東南亞族裔化地方往往位於城市體系的縫隙與邊界，透過跨國流動、公民資格差異與都市治理策略的交會而形成。非法移工的生存空間亦在此動態中生成：他們的居住、工作與社交活動多發生於制度監控的盲區，例如山區工地、臨時宿舍、廢棄廠房或偏遠農園。這些地方在物理上遠離主流社會視線，在象徵層面則被標示為「非法」或「不屬於此地」的領域。然而，這種邊陲並非靜態的排除，而是一種持續的劃界與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過程。非法移工透過日常生活實踐例如：共食、信仰聚會、通訊與金錢往返，在不穩定的環境中創造暫時性的歸屬與網絡，形構出具有族裔特質與社群凝聚力的社會空間。這些空間既展現了資本主義全球化下勞動力流動的地理不均，也揭開了台灣社會對外來勞動者的特殊排除性。換言之，非法移工的社會空間同時是被排除的空間與自我再生的空間，是權力邊界與抵抗實踐加總的場所。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非正式安排逐漸取代正式管道，剝削關係與暴力風險亦隨之升高。治安疑慮的出現，並不能簡化為移工個人行為的結果，而更應理解為法律身分不足（*juridical poverty*）所引發的蝴蝶效應。當個體無法透過正式途徑主張權利，任何衝突與糾紛都只能在制度之外處理，反而使其更容易受到控制與侵害。Piore（1979）早已指出，若次級勞動市場中的外籍勞工僅被視為可替代的勞動投入，而缺乏相應的制度保障，社會秩序本身將承受長期壓力，其後果並非局限於勞動場域。

從較長時間尺度觀察，失聯現象的影響已不再停留於個別勞資衝突，而逐步延伸至家庭形成與下一代處境。部分失聯移工在台灣建立伴侶關係、育有子女，卻因父母身分問題，使兒童在戶籍、就學與醫療上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林良榮（2014）即指出，這類「黑戶」或無國籍兒童的出現，實際上反映的是制度長期忽視所累積的社會後果。當這些問題未被正視，其影響將由個人層次轉化為群體層次，並逐漸形塑一群長期停留於法律邊界之外的人口。若持續將失聯移工視為短期管理失序或執法不足的產物，相關政策將難以回應其已然發生的社會現實。真正需要面對的，是一群在台灣生活、工作、成家，卻始終無法被制度妥善承接的人口，其處境涉及教育、醫療、社會安全與族群關係等多重面向。正視這樣的現象，並非為任何違規行為做開脫或辯解，而是避免在制度空隙中，任由剝削關

係與社會隔閡持續累積增加。在過去我們從歷史軌跡都知道一個移民社會的台灣（李巧雯，2012），因此若忽視這些法律邊緣處境，反而可能在未來付出更高的社會代價。

四、 社會網絡與族群

以現今社會而論，對於身處異國的外籍移工而言，手機不僅是一種通訊工具，更蘊含了現代性(modernity)、階級、國籍以及「外國性」(foreignness)等多重意涵。手機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人類的交流方式，使遠距離的關係得以藉由即時通訊而得以維繫。對移工來說，手機除了能讓他們與母國親友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家鄉近況並獲得情感支持之外，也加快了他們在工作地國家中建立人際網絡的速度，並進一步促成外籍移工社群的形成（劉子愷，2017）。合法與非法的移工難以區別，近百萬的移工在台，有些時候甚至連國籍都分不清楚，因此更遑論「合法非法」之辨識了，只能從移民署或警方透過公務系統查核，本文以山區的非法移工為主，主要也是因為農業移工和非法移工在台的問題研究較漁工、看護、廠工等，雖亦已先進在近年提出討論，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非法移工的來源為何？也待考證，由於早期並沒有合法的農業移工，因此台灣的非法的農業移工，以常理推論應是從早期引進的漁工、看護、廠工為「原型」，因種種原因導致身份之轉化⁸。

黃應貫（2018）指出，從政治與社會現實的角度來看，台灣這些多元且分歧的認同形態，使二戰結束以來，台灣的省籍、族群、民族（或國族）、國家統治及整合等問題持續累積，形成了難解的歷史困境。社會上「長久歷史所積累的省籍、族群、民族（或國族）、國家統治及整合的難題與困境，觸及了人群分類、集體認同、集體記憶、歷史敘事、民族主義、公民身分、文化建構、情感連帶等面向」（蕭阿勤，2016），夏曉鶯（2017）以「第五大族群—新住民」作為論述，可見新住民，無論是工作、通婚的樣態進入台灣社會，其數量可說相當龐大。故知族群的問題不單就涉及人群分類與集體認同，還延伸至集體記憶的建構、歷史敘事的衝突、民族主義的發展、公民身分的界定、文化建構的方向以及情感連帶的紐結。新住民的族群可以是一種新的族群，然而直逼十萬的非法工作人口勢必

⁸ 天下雜誌（2025）。罰 15 萬也得請！黑夜中的「非法英雄」 失聯移工如何救活全台農村？。引自：<https://www.cw.com.tw/article/5136449>（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也應歸類為一族群，且該族群的人口只會越來越多⁹，當然失聯移工的社會問題與負面新聞和行為也是整個失聯移工族群在台灣的問題，從移工的社會新聞就能夠略知一二，當然每個國家之中的移民、移工都有可能犯罪，遂引起輿論和社會之關注，不過台灣移工犯罪的嚴重程度普遍不高¹⁰，只是新聞媒體與民眾的仇視和歧視加深罷了¹¹，換言之，共融、共存、尊重的口號在台灣高呼了數十年成效還是不彰甚至是媒體的風向所致。

肆、為何失聯移工「去問題化」可能陷入另一種盲點

本文認為社會學界對「問題化」的警覺，主要源於對國家權力擴張與污名化修辭的恐懼。然而，當這種論述過度轉向「去標籤化」時，往往會陷入另一種認識論的盲點：即將極端痛苦的生存掙扎誤讀為「主體的自由選擇」，進而稀釋了體制改善的緊迫性。當然本文敘述之議題和批判視角僅餘本文討論之議題（失聯移工），並非囊括所有「社會問題」之用詞爭點。

一、消解不公：當「上街抗爭」成為剝削的掩體

若只是把失聯視為一種中性的「勞動現象」或移工的「能動行動」，我們實則無形之中掩蓋了制度壓迫之事實。Galtung (1969) 就曾指出，這種政策缺失隱藏在社會制度裡頭，表現為資源分配的不均與生命機會的剝奪，而移工在資源分配時的不公和機會剝奪真實存在當今台灣社會。

失聯移工並非在多種優渥選項中「自由選擇」逃逸，而是在禁止轉換雇主與高額債務約束的夾擊下(原因眾多此處就不再贅述)，被迫採取的一種極端避險。如果學術界拒絕將此現象定義為「問題」，實質上是抹殺了勞工在制度夾縫中受難的客觀事實。這種「去問題化」的論述，容易讓政策制定者產生一種「市場正自動調節」的錯覺，從而忽視了現行法律對移工身體與權利的實質損傷。如 Spivak

⁹ 若單就移工失聯問題的解決方針，有眾多說法與想法供參考，有就地合法、一網打盡、或是無解等說法，以目前的社會看來，多數人由於網路、新聞的渲染和報導，對於失聯移工有諸多誤解和仇視，其中逃逸與失聯問題，過去也有許多論述，也應另外分別論之。惟本文僅匡列從事農業的失聯移工族群作為非法勞動力之研究對象。

¹⁰ 自由時報 (2024)。駁柯文哲，勞長許銘春：移工犯罪率僅國人一半以下。引自：<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593141>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¹¹ 公視新聞網 (2025)。台鐵大廳禁集會外勞抗議被歧視。引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221250>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988)所言之，當代知識分子在代言受壓迫者時，若只關注其主體性的展現而忽視其受苦的結構，往往會造成另一種層次的沉默與忽視。

二、小結：定義問題作為一種策略性解放

綜上所述，將失聯移工現象定性為社會問題，絕非「先射箭再畫靶」，而是一種「策略性的本質主義」(Strategic Essentialism)。其目的在於透過指認「問題」的存在，打破社會對剝削事實的集體「無感」。必須承認失聯現象是一個涉及勞動權、法治與人道危機的集體問題意識，在移工、移民、勞動的問題上我們才可能將論辯的焦點從「如何驅逐或管理」轉向「如何透過體制改革，還給勞工合法的移動自由」，甚至不應只從是否將其視為種「社會問題」的學派糾結，而阻礙其學術發展。

伍、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邁向解決導向的勞動研究

本文透過勞動學與勞動社會學的視角，在梳理相關概念後回應了學界對於失聯移工「問題化」的質疑。將移工失聯界定為「社會問題」，並非如部分社會學者所憂慮的「先射箭再畫靶」或刻意污名化、問題化，而是基於對勞動力非正式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權益侵害、法律空缺及政策漏洞進行學術診斷。

從勞動學的核心關懷端之，失聯的現象反映了正式移工勞動制度與市場現實需求之間的落差。當勞動力市場的配置必須透過「規避正式」規範、喪失法律身分、並脫離職業災害與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網才能達成時，這種「市場調節」已然具備明確的病理特徵和問題。本文主張，拒絕將失聯「問題化」，實質上僅是在學術修辭上學門學派的用法差異。並在本文論述消解了國家針對仲介剝削與轉換雇主限制等體制弊端進行改革的政治動能。

誠然失聯移工展現了在法律安排中的生存韌性與能動性，但若僅讚頌此種「能動行動」，卻忽視其導向的權利崩碎，無疑是將集體的體制崩潰化約為個體的理性選擇。本文強調，定義為「問題」是為了推動「改革」。將失聯現象定調為「跨國勞動市場功能不彰」的社會問題，政府才具備正當性與迫切性去重新檢視《就業服務法》的剛性限制，進而建構更公平的勞動力流動與留用機制。總結而言，勞動學視角下的「問題化」是一種策略性的定性，其最終目標在於揭示制度如何將勞工推向邊緣，並呼籲國家履行其應盡的勞動保障義務。面對已然

成形的「法律邊緣族群」與深層社會矛盾，學術研究不應止步於去標籤化的論述，而應以解決問題為導向，致力於縮小制度裂縫，防止剝削關係在缺乏公共討論的情況下無止盡地延續。故將失聯現象定性為社會問題，實際上上是為了指認制度對勞工的「異化」過程。當個體必須透過「非法化」才能獲得勞動市場的重新配置時，這已不再是單純的能動選擇，而是制度壓迫下的生存邊緣化。因此「功能不彰」的客觀事實，才有可能促使政策從單純的「治安管理」朝向「權利保障」，並藉由制度改革還給跨國勞動力應有的法律主體性與移動自由。

二、 建議

移工失聯現象並非孤立的個體選擇，而是現行法規僵化與勞動市場剛性需求加注下的必然產物。現實權利保障的缺失在於《就業服務法》剝奪了移工合法的「退出權」與「移轉自由權」，使其在遭遇勞動剝削或職場不適應時，為了生計而遁入黑工市場一途；而其一旦脫離法律聘僱身分，隨即墜入職災保障與基本人權救濟的空白地帶。為扭轉這樣的市場結構壓迫，制度改革應從「行政排斥」轉向「實務引導」：具體而言，應研議修正私人仲介對勞動力轉職資訊的壟斷，建立由政府主導的公共媒合平台，並賦予移工有更高的自由轉換權，使勞動力能在合法架構下流動。針對長期滯留黑市、已成為地方產業支柱的勞動力，則應研議「以登記代替查緝」的人身調整機制，透過暫時性身分合法化，將隱形勞動力重新納入國家監控與勞動法保障範疇，以消弭市場供需失衡與基本權利保障間的大型鴻溝和對立。

基於上述所言，解決失聯困境的關鍵不在於強化行政排斥之邊際效益，而應從制度優化與治理工具的重新配置下手。以下為建議：

(一)、 應檢討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對移工轉換雇主的剛性限制，轉向建立公共媒合平台以取代私人仲介市場的資訊壟斷。賦予外國勞動力適度的流動權，使其在合法架構內得以達成供需媒合，方能從源頭降低因制度僵化而被迫遁入黑市的誘因。

(二)、 針對長期投入基層產業、已成為實質勞動力支柱的失聯群體，應研議「以登記代替查緝」的身分調整制度。以限度的身分合法化，不僅能解決農業與 3K 產業雇主缺工的經營壓力，更能將地下勞動力重新納入國家監控與勞保體系，有效消弭因法律真空產生的社會治理盲區。

(三)、政策層面亦須正視醫療、教育等社會整合需求，建立與身分脫鉤之基本保障作為。此舉並非單純的人道考量，更是為了防範長期社會排斥所衍生的隱形行政成本與公共衛生風險。透過此類具備操作性的制度對策，才能填補政策導向與市場現實之間的結構問題與斷裂，落實跨國勞動治理的永續性，並減少非法工作人口。

參考文獻

- 王志弘（2011）。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作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31-84。
- 王颺（2009）。社會排斥視角下扶貧領域主體的多元化。《衡水學院學報》，11(6)，12-14。
- 吳晉璋（2012）。她們為什麼逃跑？從外籍勞工逃跑現象檢視我國看護類移工政策〔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
- 李巧雯（2012）。台灣移民家庭的族群認同與融合之探討。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研究子計畫(計畫編號:CN101018)
- 林良榮(2014)。我國「外勞(客工)」的勞動人權與社會保障：兼論勞保條例之適用與檢討。《台灣國際法季刊》，11(2)，51-86。
- 夏曉鵬（2017）。解構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第五大族群—新住民」論述。載於黃應貫（編），《族群、國家治理、與新秩序的建構：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頁 311-353）。群學。
- 莊允灝（2025）。我國妊娠移工勞動權益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
- 莊允灝、謝棋楠、邱鈺云（2024）。印尼看護工就業歧視之研究—以國族主義為中心。《科學與人文研究》，12(4)，18-46。
- 陳碧秋、蔡奇璋、賴鈺欣（2023）。我國防制失聯移工策略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黃英忠、董玉娟、林義屏 (2001)。台商派駐大陸已婚員工離開現職傾向之研究：工作—家庭衝突理論之觀點。《管理評論》，20(3)，85-122。

黃應貫 (編) (2018)。族群、國家治理、與新秩序的建構：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群學。

楊雅雯 (2024)。台灣有遵守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之人權義務嗎？：整全人權法詮釋取徑之芻議。《台灣人權學刊》，7(4)，5-28。

劉子愷 (2017)。移工的網絡社會性：佻族青年的手機連結、敘事與網絡。《考古人類學刊》，(86)，5-42。

蕭阿勤 (2016)。導言：族群化、國族化的政治、文化與情感。載於蕭阿勤，汪宏倫 (主編)。《族群、民族與現代國家：經驗與理論的反思》。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Anderson, B. (2015).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Good workers, poor slaves, new connections.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22(4), 636-652.

Bhaskar, R. (1975). Forms of realism. *Philosophica*, (15), 99-127.

Castles, S. (2004). Why migration policies fail.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7(2), 205-227.

De Genova, N. P. (2002). Migrant “illegality” and deportability in everyday lif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1(1), 419-447.

Derakhshan, R., & Chowdhury, R. (2025). Experience of marginalization in noncooperative spaces: The case of 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 in Ital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7(2), 231-252.

Durkheim, E. (1982). What is a social fact?. In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pp. 50-59).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UK.

Durkheim, E. (2023).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In W. Longhofer & D. Winchester (Eds.), *Social theory re-wired* (pp. 9-14). Routledge.

- Fox, J. E., L. Moroşanu, and E. Szilassy (2015). “Denying Discrimination: Status, ‘Race’, and the Whitening of Britain’s New European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41(5), 729-748.
- Galtung, J. (1969).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6(3), 167-191.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bermas, J. (2005). 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 In D. West (Ed.), *Knowledge: Critical Concepts* (Vol. 4, pp. 56–112). Routledge.
- Kalmar(2023). “Race, Racialisation, and the East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49(6), 1465–1480.
- Myrdal, G. (1969). *Objectivity in social research*.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 Parrenas, R. (2021). The mobility pathways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47(1), 3-24.
- Parreñas, R. S. (2017). LOVE'S LABOR'S COST. *World policy journal*, 34(3), 16-20.
- Piketty, T.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T. Piketty(Ed.),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471–49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K. (2002).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Readings in economic sociology*, 38-62.
- Scott, J.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http://www.jstor.org/stable/j.ctt1nq836>
- Spivak, G. C.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C. Nelson, & L.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tanding, G. (2011). *The precariat: The new dangerous class*. Bloomsbury academic.

Is the Disappearance of Migrant Workers a “Social Problem”?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 Studies

Yun-Hao Chuang*

Abstract

For many years, the issue of undocumented or “missing”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has attracted extensive academic debate. Some sociologists have criticized the tendency to “problematize” migrant worker disappearance, arguing that such framing risks a “shoot first, draw the target later” logic, reinforces stigmatizing labels, and unfairly portrays migrant workers as deviant. They instead contend that disappearanc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workers’ resistance to the “system” or as a rational choice under structural constraints.

This article seeks to respond to such critiques by examining why migrant worker disappearance constitutes a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 studies. It argues that defining disappearance as a social problem is not a subjective value judgment, but rather a conclusion grounded in several objective realities. First, once workers become undocumented, they are excluded from legal protections (such as safeguards against forced labor, slavery, and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pushed into a high-risk, invisible labor market, where their basic human rights and labor rights are severely compromised. Second, the phenomenon of disappearance exposes fundamental problems within the current employment regime, including heavy reliance on labor brokers, restrictions on changing employers, and limitations on length of stay, all of which demand critical reassessment.

This article cautions that an excessive emphasis on workers’ “agency” in disappearing, while avoiding discussion of its problematic nature, risks obscuring the reality of structural oppression and undermining the urgency of policy reform. It argues that disciplinary disputes should be set aside and that the disappearance of migrant worker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social problem rooted in the dysfunction of transnational labor markets. Such reframing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fairer mechanisms for labor mobility and worker retention.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labor sociology; disappearance; labor market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E-mail: winhau89310@gmail.com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January 26, 2026. Accepted: March 14, 2026.